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由于公司正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期间，实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将导致发行延期，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1.8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各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情况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十二、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针对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根据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湖北丰锂另一股东也根据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湖北丰锂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李庆文、耿成轩、叶新

2022 年 4 月 7 日